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聘任朱晓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晓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5）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三、《关于审议修订〈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四、《关于审议修订〈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